

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到各位董事。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公司共有董事 8 人，参与表决 8 人。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二、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

根据市场环境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，经审慎研究，公司拟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、实施主体及投资内容的情况下，将“数字孪生核心技术及开放平台研发项目”“新一代轨道交通数字化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”“面向车路协同的新一代交通数字化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”“全国销售与服务体系升级建设项目”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19 日